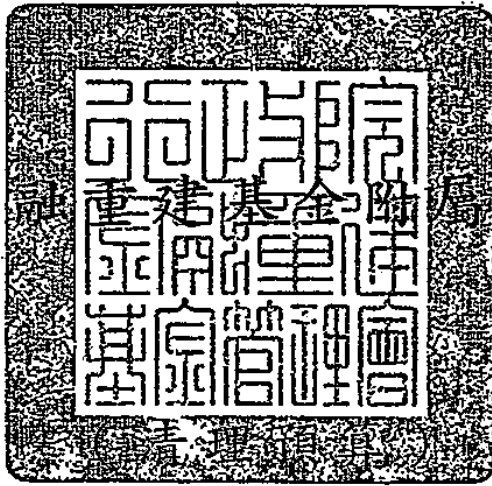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基金概況及清理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清理收支表-----	7
(2) 清理收支表說明-----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4)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10
2. 明細表	
(1) 清理收入明細表-----	11
(2) 清理支出明細表-----	12
3. 參考表	
(1) 資產負債清理表-----	13
(2) 資產負債清理表說明-----	1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
(6) 補辦預算明細表-----	18
4.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9

基金概況及清理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概況及清理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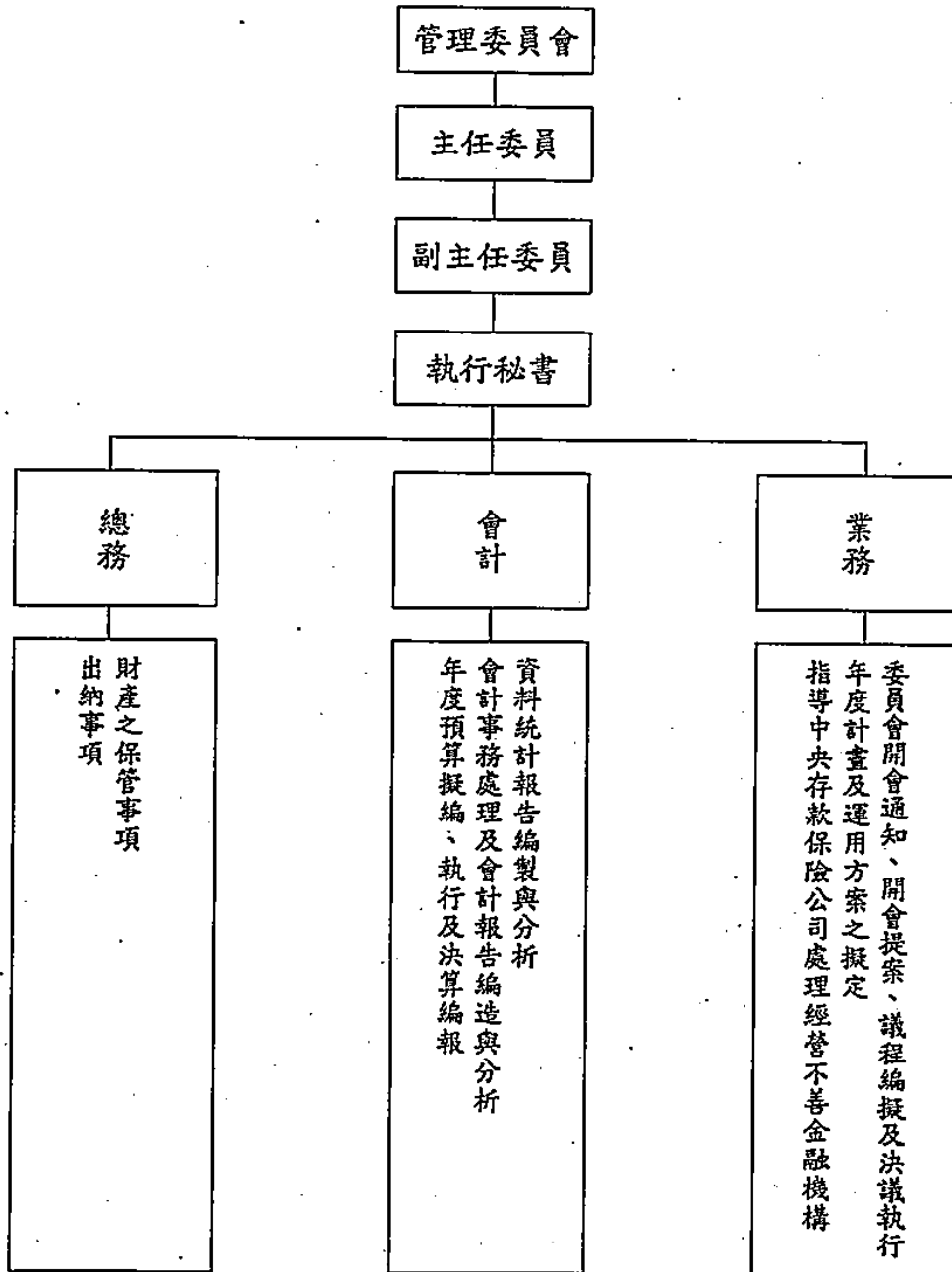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尤其在現階段經濟金融環境呈現較明顯結構性調整時，為能快速、即時處理，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實有必要在一定期間內適度予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秩序，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爰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並於本基金設置期間逐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4 條：「本基金之設置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 3 年屆滿。但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 1 年。」規定，經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同意本基金設置期間自 93 年 7 月 11 日延長至 94 年 7 月 10 日，爰依據預算法規定編製本基金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附屬單位清理預算。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內設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前開條例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兼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兼任，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如有不足，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詳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情形

(一)本基金自設置至 93 年 7 月底共處理 4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包括 9 家信用合作社、34 家農會信用部、2 家漁會信用部及 1 家中小企銀(不含信託業務)，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為 104,238 百萬元，包括 90 年度處理之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計 77,209 百萬元，91 年度處理之 8 家基層金融機構計 12,561 百萬元，及 93 年度截至 7 月底透過公開標售處理之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含 3 件信託案業務)約 13,368 百萬元(預計 93 年 9 月 3 日辦理交割)及鳳山信用合作社約 1,100 百萬元(預計於 93 年 10 月 1 日辦理交割)。

(二)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已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93 年 3 月 29 日公開標售，共標得金額約 17,974 百萬元，並已分別於 93 年 4 月 16 日及 93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交割，其尚未處理之 Good Bank 部分(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鑑於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案仍在立法院審議，本基金現有財源預估不足彌補中興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缺口，為避免該行經營虧損持續擴大，致使本基金處理成本提高，爰擬分成二階段處理，即金融同業存款、拆款俟本基金擴大財源到位後再行賠付，其餘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將先予以標售，目前財顧公司正積極研擬相關規劃。

貳、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廢績由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農業金融法及存款保險條例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人員進駐接管或專案輔導，以控管其資產、負債並防範其道德危險。

(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相關規定，並考量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業務狀況，暨參酌專業機構對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規劃建議，研議處理方式，提報金融重建基

金委員會審議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之。

(三)對以前年度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職員等涉及不法案件，積極辦理追償事宜。

(四)對不法案件之訴追計畫

1.90年及91年已處理之44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訴追

截至93年1月底已進行訴追之不法案件，經判決勝訴確定案件之債權金額合計約22.5億元，於94年繼續進行調查財產、強制執行或其他求償工作，其他審理中、待訴追及偵辦中之案件，於本年度仍須繼續進行相關民事訴訟、假扣押等訴追程序，編列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以前之裁判費、律師費、執行費及相關費用預算22,142千元，訴訟擔保品66,667千元。

2.預計93年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訴追

依據93年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預計賠付之金額約233億元，及既往訴追求償之經驗，預估新增處理之不法案件訴訟標的金額約44.3億元，件數約32件，於94年起陸續執行訴追求償，將持續至本基金結束之後，預計前3年為執行高峰，94年度主要工作為假扣押及民事起訴，編列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以前之裁判費、律師費、執行費及相關費用預算15,332千元，訴訟擔保品19,750千元。

3.不法案件之訴追、求償，因限於訴訟程序，或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或拍賣執行無實益等原因，於本基金結束後仍須持續辦理並進行債權管理。

(五)本基金94年7月10日結束當日資產與負債，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二、預期績效

於本基金存續期間，積極有效運用既定財源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存款人產生信心危機及金融體系連鎖性風險，並發揮本基金

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之設置宗旨。

參、預算概況

一、清理收支之預計

(一)清理收入 124 億 9,359 萬 5 千元，包括徵收收入 124 億 2,434 萬 1 千元及財產收入 6,925 萬 4 千元。

(二)清理支出 123 億 2,620 萬 9 千元，包括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22 億 6,418 萬 7 千元、清理計畫 2,367 萬 5 千元及訴追計畫 3,834 萬 7 千元。

(三)清理賸餘 1 億 6,738 萬 6 千元。

二、補辦預算

本基金為利於 93 年度續行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問題金融機構，必須增加長期債務之舉借 180 億元及償還 60 億元，報奉行政院 93.3.26 院臺財字第 0930009645 號函及 93.5.25 院臺財字第 0930022829 號函核定。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清理收入	12,493,595	本表說明請參閱次頁
徵收收入	12,424,341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2,424,341	
財產收入	69,254	
財產處分收入	69,173	
利息收入	81	
清理支出	12,326,209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2,264,187	
清理計畫	23,675	
訴追計畫	38,347	
清理賸餘(短絀-)	167,386	

註：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清理收支表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清理收入：

1.徵收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112 億 1,550 萬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12 億 0,884 萬 1 千元。

2.財產收入：

(1)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6,917 萬 3 千元。

(2)利息收入：編列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8 萬 1 千元。

清理支出：

1.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120 億 0,145 萬 5 千元。

(2)編列利息費用 2 億 6,273 萬 2 千元。

2.清理計畫：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144 萬元、服務費用 1,628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21 萬元、租金 174 萬元及稅捐、購置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98 萬元與規費 102 萬元，計 2,367 萬 5 千元。

3.訴追計畫：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2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3,812 萬 2 千元，計 3,834 萬 7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現金收入		本表說明請參閱次頁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收現	12,424,341	
處分財產收現	69,173	
利息收入收現	81	
舉借短期債務	418,000	
小 計	12,911,595	
現金支出		
償還長期債務	12,001,455	
償還短期債務	418,000	
購買有價證券	86,417	
利息費用付現	254,718	
用人費用付現	2,058	
服務費用付現	48,352	
材料及用品費付現	210	
租金付現	1,735	
購置電腦軟體付現	2,980	
規費付現	1,020	
小 計	12,816,9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665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註2：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現金收入：

1.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收現：包括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112 億 1,550 萬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12 億 0,884 萬 1 千元。
2. 處分財產收現：處分合庫股票收入 6,917 萬 3 千元。
3. 利息收入收現：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8 萬 1 千元。
4. 舉借短期債務：用於日常調度資金需要舉借 4 億 1,800 萬元。

現金支出：

1. 償還長期債務：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120 億 0,145 萬 5 千元。
2. 償還短期債務：償還本年度舉借之短期債務 4 億 1,800 萬元。
3. 購買有價證券：購買為訴追計畫所需提供法院擔保品之有價證券 8,641 萬 7 千元。
4. 利息費用付現：係按本年度權責發生基礎下之利息費用 262,732 千元+期初應付利息費用 10,298 千元-期末應付利息費用 18,312 千元，編列 254,718 千元。
5. 用人費用付現：係按本年度權責發生基礎下之用人費用 1,665 千元+期初應付用人費用 570 千元-期末應付用人費用 177 千元，編列 2,058 千元。
6. 服務費用付現：係按本年度權責發生基礎下之服務費用 54,407 千元+期初應付服務費用 436 千元-期末應付服務費用 6,491 千元，編列 48,352 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付現：購買辦公用品等事務性費用 21 萬元。
8. 租金付現：係按本年度權責發生基礎下之租金費用 1,740 千元+期初應付租金費用 15 千元-期末應付租金費用 20 千元，編列 1,735 千元。
9. 購置電腦軟體付現：委外開發清理業務輔助系統之電腦軟體 298 萬元。
10. 規費付現：係支付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用 102 萬元。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清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清理收入				12,493,595	一.金融營業稅稅款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條第1項第1款編列。
徵收收入				12,424,341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2,424,341	
金融營業稅稅款				11,215,500	二.存款保險費收入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條第1項第2款編列。
存款保險費收入				1,208,841	
財產收入				69,254	
財產處分收入				69,173	三.財產處分收入 預計處理以前年度取得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合庫股票)帳列成本 計69,173千元，編列出 售收入現金69,173千元 。
利息收入				81	四.利息收入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 4月17日台央庫字第091 0021886號函，預估本 基金存放中央銀行國庫 局專戶存款平均餘額50 ,000千元、利率0.325% 編列利息(50,000*0.32 5%*1/2=81)。

註：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清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2,264,187	一.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264,187	1.債務還本：償還以前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長期債務120億0,145萬5千元。
償債及利息	12,264,187	2.債務利息：編列預估平均借款餘額334億7,196萬5千元，借款利率1.5%，借款期間191天之利息費用2億6,273萬2千元。
清理計畫	23,675	二.清理計畫
用人費用	1,440	1.用人費用：(1)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編列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2)行政院統一案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編列派兼人員兼職酬金(3)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正式員額薪資	3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	
超時工作報酬	840	
服務費用	16,285	2.服務費用：係為加強宣導本基金結束後由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及本基金結束時所衍生相關費用，主要包括(1)人員實地勘察、估價領勘、點交交割等出差旅費(2)製作宣導短片、平面廣告及廣播媒體宣導等廣告費(3)製作書面簡介之業務宣導費(4)辦理資產負債評估、處分承受資產及國庫承受時辦理資產鑑價之專業服務費(5)充分發揮各單位協調機制所需之公共關係費。
郵電費	108	
旅運費	1,5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9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	
專業服務費	900	
公共關係費	600	
材料及用品費	210	3.材料及用品費：主要係業務需要所需各類辦公用品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所需用品等。
使用材料費	30	
用品消耗	1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40	4.租金：係租用倉庫存放債權檔案及應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租金。
房租	1,62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980	5.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係委外開發清理業務輔助系統之電腦軟體。
購置無形資產	2,980	
稅捐、規費與繳庫	1,020	6.規費：係由國庫概括承受時，辦理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相關規費。
規費	1,020	
訴訟計畫	38,347	三.訴訟計畫
用人費用	225	1.用人費用：係法務人員依業務實際需要，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超時工作報酬	225	
服務費用	38,122	2.服務費用：係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出差旅費。
旅運費	648	
專業服務費	37,474	
總計	12,326,209	

註：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參考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資產負債清理表

中華民國94年7月1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本年度清理增減數	94年7月10日 預計數
資 產	694,517	181,067	875,584
流動資產	162,015	41,254	203,269
現金	87,015	94,650	181,665
短期投資	75,000	-53,396	21,604
其他資產	532,502	139,813	672,315
什項資產	532,502	139,813	672,315
資產總額	694,517	181,067	875,584
負 債	11,319	13,681	25,000
流動負債	11,319	13,681	25,000
應付款項	11,319	13,681	25,000
基金餘額	683,198	167,386	850,584
累積餘絀(-)	683,198	167,386	850,584
累積賸餘	683,198	167,386	850,5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94,517	181,067	875,584

註1：本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依政府會計理論，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包括資產1億0,377萬9千元及負債277億7,848萬9千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註2：本基金結束後之資產、負債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處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資產負債清理表說明

中華民國94年7月10日

科 目	9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7月10日 預 計 數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1.現金		
2.短期投資	係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75,000千元。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21,604千元。
(二)其他資產		
1.什項資產	(1)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532,497千元。 (2)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1)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672,310千元。 (2)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1.應付款項	係應付費用11,319千元，包括： 加班費570千元 國內旅費等376千元 電話費等31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29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15千元 債務利息10,298千元	係應付費用25,000千元，包括： 加班費177千元 國內旅費214千元 電話費3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28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20千元 債務利息18,312千元 法律事務費6,246千元
三、基金餘額		
(一)累積餘絀(-)		
1.累積賸餘	係93年度法定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係期初累期賸餘加本年度清理賸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64	-106	58	一.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人。 二. 兼任人員45人， 其中16人支領兼 職交通費。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51	-106	45	
總 計	164	-106	5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清理計畫	312				312	1,128	1,440
管理委員會委員	312				312		312
兼任人員						1,128	1,128
訴追計畫						225	225
兼任人員						225	225
總 計	312				312	1,353	1,665

註1：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註2：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及超時工作報酬合計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償還長 期債務 計 畫	清理計畫	訴追計畫
用人費用	1,665		1,440	225
正式員額薪資	312		3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		288	
超時工作報酬	1,065		840	225
服務費用	54,407		16,285	38,122
郵電費	108		108	
旅運費	2,186		1,538	6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970		12,9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		169	
專業服務費	38,374		900	37,474
公共關係費	600		600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10	
使用材料費	30		30	
用品消耗	180		1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265,927	12,264,187	1,740	
房租	1,620		1,62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120	
償債及利息	12,264,187	12,264,187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980		2,980	
購置無形資產	2,980		2,980	
稅捐、規費與繳庫	1,020		1,020	
規費	1,020		1,020	
合 計	12,326,209	12,264,187	23,675	38,347

註：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之舉借	18,000,000	93	本基金為利於93年度續行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問題金融機構，必須增加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報奉行政院93.3.26院臺財字第0930009645號函及93.5.25院臺財字第0930022829號函核定。
長期債務之償還	6,000,000	93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力及資產					一、本表「期初餘額」欄：係93年度法定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機械及設備	2,851			2,8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377			377	二、電腦軟體「本年度增加」係清理業務輔助系統。
電腦軟體	2,840	2,980		5,82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63,904		69,173	94,731	三、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編列明細： 1. 「本年度減少」係編列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合庫股票)。 2. 「期末餘額」包括(1)耕地44,511千元(2)內部融資50,220千元。
資力及資產總額	169,972	2,980	69,173	103,779	
負 債					四、本基金結束後之資產、負債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處理。
長期債務	39,779,944		12,001,455	27,778,489	
負債總額	39,779,944		12,001,455	27,778,489	

註：表列各項金額係預計至94年7月10日本基金結束日。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機關長官：龔 照 勝

